



「吸血鬼饮料」存在较大安全隐患。CFP供图

很潮的“吸血鬼饮料” 是三无产品

宁波紧急清查下架55.5公斤

□记者 史妮超 通讯员 张淑蓉

连日来,宁波市紧急清查“吸血鬼饮料”,截至目前已下架55.5公斤。宁波市市场监管局提醒消费者,不要购买饮用此类产品,以免给身体健康和财产造成损失。消费者若发现类似产品,可拨打12315或12331热线电话进行举报。

很潮的“吸血鬼饮料”是三无产品

一个长方形塑料包,上面插着一根软管,里面装着猩红的液体。软包外写着密密麻麻的英文,还有一个红十字架的图案,下面是A、B、O、AB四种血型选择。这种包装像“血浆”的吸血鬼饮料,近来颇受追捧。

这看起来很潮的“吸血鬼饮料”其实是“三无”产品。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本月14日发布消费提醒称,此类产品未经任何部门批准生产,绝大多数仅有英文标签,产品标签标识不规范,有的标示虚假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号,属于“三无”产品,作为饮料饮用存在较大食品安全隐患,并禁止此类产品的销售。

对此,宁波市市场监管局7月15日下发《关

于清查“吸血鬼”饮料的紧急通知》,并对辖区内的商场、超市以及小食杂店展开全面检查,突出重点区域,利用举报线索,做到清查具体到片、到点、到户,责任具体到局、到所、到人,不留盲点,不留死角。同时,系统上下左右及时通报各地查获的“吸血鬼”饮料标注名称及进货渠道等信息,切实加强了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如根据江北局提供的商家进货渠道,通过信息共享,余姚局快速、顺利查获了“吸血鬼”饮料37公斤。

截至7月21日,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1328人次,检查经营户2182户次,下架(封存)问题产品55.5公斤,对其中涉嫌违法的行为将进一步立案予以查处。

大多数网店已经下架 部分网店换个名字还在卖

昨日,记者在淘宝上搜索“吸血鬼饮料”,显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无法显示‘吸血鬼饮料’的相关宝贝”。但是,只要将搜索的关键字换成“血袋饮料”、“仿真血浆”等字样,还是搜到了70多件类似商品,价格在2元-70元不等。

记者看到,一款名为“吸血鬼影视特效恶作剧人造假血浆可食用100ml”的仿真血浆瓶外包装上除了标明道具、影视特效用等作用外,还标着“无毒、可食用”,却没有关于生产厂家、产品批

号等的相关介绍。

在另一款血浆饮料外包装上,全是英文介绍,还标注着A、B、O等血型,卖家称血浆成分为“酒精度在5度以下的果酒”,没有质量问题,“不正规的都下架了,我们的宝贝绝对没有问题。”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提醒消费者:不要购买使用此类产品,以免上当受骗,给身体健康和财产造成损失。消费者若发现销售类似产品行为,可拨打12315或12331热线电话进行举报。

相关新闻

食药监总局提示消费者 不要购买“减肚子汤”类产品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网站22日发布消费提醒,提示消费者不要购买“减肚子汤”类产品。

记者了解到,食药监总局近期接到多起关于标识名称为“减肚子汤”类产品虚假宣传的投诉举报。这些产品在地方电视台和互联网反复播出声称具有降糖、降脂、降压和减肥功效,主要宣传途径为广告专家讲座,并通过400开头的电话售卖。

经核实,老药铺减肚子汤和回春树大肚子减肥茶所标示的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对应的产品名称均与该产品包装上标示的产品名称不符;而荷叶牌减肥茶注册的生产企业名称与该产品包装

上标示的生产企业名称不符。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上述产品和企业涉嫌的违法行为正在依法查处,并已将上述违法广告移送工商机关。

食药监总局提醒广大消费者,不要购买此类产品,提高对电视购物广告的鉴别能力,切忌盲目相信其夸张虚假宣传,以免给身体健康和财产造成损失。消费者如对产品有疑问,可登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对该产品生产企业、产品注册文号、广告批准文号的情况进行查询。对虚假保健品和药品广告可以直接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投诉举报中心12331举报。 据新华社

追踪

上海市食药监局初步认定 福喜公司 涉嫌有组织违法生产

上海市食药监局22日表示,初步调查表明,上海福喜食品有限公司涉嫌有组织实施违法生产经营食品行为,并查实了5批次问题产品,涉及麦乐鸡、迷你小牛排、烟熏风味肉饼、猪肉饼,共5108箱。

上海市食药监局副局长顾振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称:“我们发现公司的一些违法行为,并非某个人的行为,而是公司有组织的一个安排。”

食药监局还通报,已紧急约谈22家下游食品流通和快餐连锁企业。初步查明,麦当劳、必胜客、汉堡王、棒约翰、德克士、7-11等连锁企业及中外运普菲斯冷冻仓储有限公司、上海昌优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真兴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等9家企业使用了福喜公司的产品,目前已封存相关产品总计约100吨。

就在21日晚间,处于舆论漩涡的福喜集团发布声明称,已经成立调查小组,管理层相信,“本次事件是一起个体事件,集团愿为整个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对此,上海市食药监局副局长顾振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我们发现公司的一些违法行为,并非某个人的行为,而是公司有组织的一个安排,所以我们初步暂定这么一个结论。对于这些所谓的过期食品的处置,公司有一套相应的制度,有相应的记录,所谓的制度也好、记录也好,都是与我们国家法律法规相违背的。”

上海福喜质量部经理在被约谈时也曾明确表示,对于过期原料的使用,公司多年来的政策一贯如此,且“问题操作”由高层指使,并称至少厂长以上的同意才能实施。

福喜集团又是如何承担全部责任的呢?上海食药监局表示,截至22日16时,仍然没有收到来自公司内部调查组的调查报告,或者公司对这些质疑的结论和意见。

至于有组织的行为源头究竟在哪里?违法行为持续了多长时间?上级集团是否知情?这些问题有待监管部门进一步调查。 据新华社

上半年宁波市 进口婴儿纸尿裤1936吨

本报讯(记者 彭莹 实习生 李祎 通讯员 吴娟 周哲)记者昨日从宁波海关获悉,上半年宁波市进口婴儿纸尿裤1936吨,价值9938万元人民币,均比上年同期增加1.7倍。

记者昨日从宁波检验检疫部门获悉,2014年上半年宁波口岸首次进口女性卫生巾。今年上半年进口的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中,检验不合格批次共74批。“不合格均为无中文标识,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条款。”宁波检验检疫局相关人士表示。